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3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整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方主任委員定安

紀錄：陳秀鳳

四、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定安、許委員清坤、鍾委員孟仁、周委員國良、

黃委員丁風、周委員春、謝委員月霞、鄭委員錦洲(請假)

王委員治明(請假)

五、列席人員：

楊召集人思勤、趙總幹事明華、鄭副總幹事錦濃、賴主任慶純、

林主任燕菲、李主任國正(請假)、林組長陳儒、高組長丕丞、

吳組長政賢

六、主席致詞：

七、工作報告：

(一) 有關「有關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鄭文婷及第 5 選舉區議員張之豪罷免案領銜人在連署期間(即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止)皆未依法送件，送件期限末日(即 114 年 6 月 3 日)下午 17 點 30 分整由本會許委員清坤在受理現場(本會 3 樓禮堂)宣布「罷免案收件時間已截止，結束受理收件」，並由本會監察小組白委員明鈿在場監察，全程均有錄影存證。

(二) 基隆市選舉區立法委員林沛祥罷免案連署人名冊，領銜人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點 30 分送件，經現場清點後送件之連署人名冊計有 3 萬 7,533 件，查對結果已納入議案討論。

八、討論提案：

案 號	第 1 案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第 311 次 委 員 會 議 提 案 單	
提 案 單 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有關「基隆市選舉區立法委員 林沛祥 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請審議。
說 明	一、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0 萬 3,939 人。 依選罷法合於規定之連署人人數需達 3 萬,394 人以上。 二、查對過程中，發現連署人名冊疑似有偽造簽名情事，本會依規寄出 188 件查詢單向連署人本人詢問名冊是否為其本人簽名，經統計有 2 件回復之查詢單勾「否」（即連署人名冊非其本人簽名），將依其表示，列為偽造之連署人名冊；其餘 186 件計有 102 件回復之查詢單勾是、2 件回復查詢單勾還是，但本人未於查詢單簽名、82 件查詢單未回覆，以上 186 件均列為有效之連署人名冊。 三、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如下：（查對結果統計表如附件，請參考第 3 頁） 1、不符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有 <u>1,573</u> 人。 2、不符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計有 <u>2,746</u> 人。 3、不符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計有 <u>1,277</u> 人。 4、不符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4 款計 <u>0</u> 人。 5、不符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5 款計 <u>2</u> 人。 以上不符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之連署人名冊共計有 <u>5,598</u> 人。（合於規定之連屬人名冊計有 <u>3 萬 1,935</u> 人。） 四、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依規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 議	照案通過，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暨不符規定事由名冊依規函報中選會審定。